焦作市解放区实验中学名校网络课堂项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焦作市解放区实验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焦作市国资控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焦作市解放区实验中学名校网络课堂项目合同

二、本合同（含税）总价为：人民币 3795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）

三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全彩显示屏	蓝普	LC2.5P 高刷	35.84m²	2700/m²	96768
2	处理器	小鸟	LC1310	1台	4500	4500
3	控制管理软件	/	/	1套	0	0
4	控制电脑	希沃	华腾 DZ0826-0067	1台	6000	6000
5	屏框架结构	蓝普	定制	37.5m²	200	7500
6	主动力电缆	津上	ZC-YJV4*16+1*10	1项	2550	2550
7	综合布线	/	/	1项	6000	6000
8	专业舞台演出音箱	比丽普	K-115	4只	4300	17200
9	舞台返听音箱	比丽普	K-110	2只	2776	5552
10	超低音音箱	比丽普	K-118U	2只	2400	4800
11	舞台主扩功放	比丽普	E-2180	2台	4400	8800
12	舞台返听功放	比丽普	E-2150	1台	3500	3500
13	超低音功放	比丽普	E-21200	1台	3000	3000
14	调音台	比丽普	TD-600-16	1台	6500	6500
15	数字音频处理器	比丽普	ADM0808	1台	5400	5400

16	电源时序器	比丽普	PS-210F	1 台	730	730
17	数字反馈抑制器	比丽普	FBQ-220	1 台	4300	4300
18	一拖四真分集会议方管话筒	比丽普	MC-410F	1 套	5100	5100
19	一拖四真分集手持话筒	比丽普	MC-410S	1 套	4100	4100
20	音箱吊装挂架	比丽普	定制	6 只	150	900
21	音箱线	誉满天	EVJV2*2.0	200 米	10	2000
22	设备机柜	统帅	42U	1 台	2500	2500
23	LED 四合一染色灯	比丽普	GC-LP1841	20 台	360	7200
24	LED 面光灯	比丽普	GC-COB100	10 台	340	3400
25	光束电脑灯	比丽普	GC-B295	4 台	2200	8800
26	专业信号放大器	比丽普	GC-S008	1 台	2600	2600
27	控制台	比丽普	GC-DMX256	1 台	1400	1400
28	灯光吊装架	定制	/	3 道	1600	4800
29	灯钩	比丽普	/	38 个	8	304
30	灯光信号线	国优	2*0.75+128 屏蔽网	200 米	6	1200
31	灯光电源线	国优	/	100 米	10	1000
32	主席台	盛世凯美	1714	4 个	1100	4400
33	讲台	宇沃	定制	1 个	16300	16300
34	主席椅	盛世凯美	Y23	8 把	450	3600
35	折叠条桌	盛世凯美	Z012	155 张	300	46500
36	座椅	兆达	Y075	310 个	150	46500
37	轻型铝合金对开大幕机	启鸣	QMTBDWT-400	1 台	2700	2700
38	大幕轻型对开铝合金轨道	启鸣	55*38mm 单槽铝合金轨道	13 米	230	2990
39	阻燃舞台大幕	坤运坊	511	252 ㎡	28	7056
40	轨道安装基础平台	正大	50*100*2.5mm 热镀锌方管	1 台	2300	2300
41	信号线	国优	2*0.75+128 屏蔽网	50 米	7	350
42	电源线	恒宇泰通	JHS 2*2.5 防水电缆	50 米	8	400
43	配电柜	万屏安	HX50-9	1 台	2000	2000
44	运输、安装	/	/	1 项	16000	16000
总价合计			小写：¥379500.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			

2. 付款方式

设备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【5】日内，乙方开展现场安装施工；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%；剩余结算总金额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本项目质保期届满，设备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予以支付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30 日历天。

2. 交货地点：焦作市解放区实验中学校内。

五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质量及服务要求：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，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因此产生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售后服务要求：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其中 LED 显示屏屏体提供不少于 3 年质保；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、更换零部件、软件升级等服务，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同品牌、同型号的全新产品。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。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;

2.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）引起的损坏;

3.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;

4.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;

5.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。

六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;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;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;
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;
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;
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八、其它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；

3.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11月18日

签约地址：